

河北保定市雄县杜贺先女士被冤判七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保定市雄县杜贺先女士因为修炼法轮功做好人，被保定市中院冤判刑七年，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被从保定看守所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雄县公安局国保十几个警察在队长郭军学带领和指挥下，闯入杜贺先租住处，不由分说强行把杜贺先和她妹妹杜爱仙用手铐铐上，架上一辆警车带走。

之后杜贺先被非法关押在保定看守所，期间杜贺先以绝食的方式，抗议对她的不公正待遇。

在杜贺先被非法关押期间，雄县公检法上下勾结，相互串通，很快把构陷杜贺先的案子移到雄县法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雄县法院在保定市借用保定武警基地法庭开庭，家属为杜贺先聘请了北京和天津两位律师进行



辩护。雄县法院罔顾事实真相和律师的依法辩护，非法做出重判七年的判决。

杜贺先不服判决，向保定市中院提起上诉。然而上诉状却被雄县法院工作人员丢失，后保定中级法院法官到保定看守所见到杜贺先询问才知上诉材料被雄县法院丢失。从中可以看出在中共体制内的各级法院，都是官官相护，沆瀣一气，最终市中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非法判决。

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修心向善，福

益社会家庭，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该被抓被关押。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治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无法估量的伤害。

希望各级司法官员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尽快摆脱江泽民犯罪集团的阴霾的裹挟，不要成为江泽民迫害善良好人的帮凶，立即释放好人杜贺先和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避免在未来法治昌明、回归正义的时候，作为迫害人民的真正罪犯而受到惩罚。

河北保定市涞水警察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吴殿华、王洪俊

据悉近来河北保定涞水、易县等周边地区以两会维稳为名，再次上门骚扰或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

涞水镇东南租村法轮功学员吴殿华家人，自2018年7月份以来，一直接到涞水镇派出所警察冀

爱静和警察李小魏的骚扰电话。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点钟，涞水镇东租村会计王锡录，带领涞水镇派出所一男一女两警察(女警号9312)非法闯进东租村法轮功学员王洪俊家(以联网防止银行个人财产丢失好找)等欺骗手段，索要身份证、户口本，王洪俊不配合，女警察乘其不备，站在王洪俊旁边，男警察拍了照。其实这才是他们的真正目的，强制照相，以人脸识别，监控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详情待查。

河北保定易县警察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

2019年2月27日下午，易县北桥头派出所警察在不出示任何证件情况下，非法闯进东山东(不知名)法轮功学员家里，抢走正在一起学法的7名法轮功学员的大法书籍，还威胁学员并索要电话号码。详情待查。◇

毒打、塞大便、上大镣---田凯山在保定市易县看守所的遭遇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今年五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田凯山，二零一七年二月去银行办事，再次被易县国保大队绑架，被非法关入易县看守所，被看守所警察及其指使的在押犯人实施各种酷刑折磨，至今右脚腕还

留有被脚镣啃伤的疤痕。

田凯山被易县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在唐山监狱继续遭受迫害。田凯山八十岁的老父亲由于担忧儿子，悲伤过度离世。

下面是田凯山讲述他这次遭受迫害的经历：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晚，我开车和法轮功学员

去易县紫荆关散发大法真相资料。两位学员被当地不明真相的民众发现，强行送往当地的紫荆关派出所，强行逼供，我也被绑架。

第二天上午，我被派出所副所长刘洪春等人强行送往县公安局，被国保大队长田国均等人非法审

讯。他们测量我的血压高，血压140/180，到看守所后，狱医又测量仍然很高，不敢收留，他们不死心又送到县中医院后，测量还很高，紫荆关派出所副所长刘洪春把医生叫到一边再次预谋迫害，医生开了单子强行送去了看守所，就这样反复两(转下页)

(接上页)次,看守所无奈才收。

在这期间,家人多次去看看守所、公安局要求放人,我于十月十九日从看守所回家。在家的三、四个月里,易县公安局多次打电话找我,并到涞源我老家找我,企图再次绑架我。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我有事去涞源银行办事。办完事两个小时后,银行给我打电话,要求我回去再签个字,我不知是陷阱,就去了银行。原来,当易县公安局找不到我时,就在全国网上通缉,我在涞源银行办事,被他们监控到,结果被涞源和易县国保大队合伙绑架。

易县国保大队长田国钧,对我非法审问。我拒绝回答,再次被关入易县看守所。在看守所田国钧再三非法审讯,为零口供。我拒绝穿号服,坚持炼功。看守所非法剥夺我见家人的权利,我绝食要求见我家人。绝食五天后才见到家人。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易县法院非法对我进行庭审。我家人为我聘请了人权律师,帮我从法律角度维护公民的权利,指出易县公、检、法机关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违法犯罪者,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我。但是,法院并没有采用律师的意见。而是听从610的操控。继续预谋对我非法判刑。因此我绝食抗议,要求立即释放我。他们就对我采取各种酷刑:

一、戴脚镣、掏腿铐

在第一次绝食时,看守所警察给我戴上了手铐、脚镣。按照他们邪恶规定,如果法轮功学员三~四天不吃饭,就把手铐改为掏腿铐,就是双手抱着一条腿铐

上,双臂抱着一条腿、头朝下艰难行走。几天后,他们就真的给我换成“掏腿”铐。

二、往嘴里塞大便

为了达到让我进食的目的,看守所王正华把那天给我灌食、打我的警察(没有一个犯人)们召集起来,强行给我灌食,灌到一半时,王正华要求我自己进食,我拒绝。他冷笑着说:你不再吃饭,就给你吃大粪。王正华就命令警察捡来一塑料袋粪便。副所长钟诚就戴上手套捡起粪便就往我嘴里塞。我想躲避拒绝,但是身戴掏腿手铐和脚镣,我用尽全身力气挣扎也躲不过。他们七~八个人按着我,我被他们涂抹的嘴里、脸上、头上、身上全都是粪便,臭气难闻。

三、撕烂嘴里的肉

在灌食时,犯人们用尽全身力气,双手捏住我的腮帮子,往里灌,把腮帮子和牙磨得血肉模糊。

四、“金鸡独立”踩镣环压脚骨

为了让我张开嘴,犯人们手脚并用,手按住我的头,脚踩在脚镣上的突出部位,另一只腿腾空,“金鸡独立”似的把全身重量都压在脚腕子骨上,我疼痛钻心,痛不欲生,张开嘴大喊,他们趁我张嘴时,就往我嘴里塞东西。他们威胁我说:我们见过的人多了,没有一个不服的,你不吃,你往后看,我们有的是办法叫你吃饭。在监室里,牢头就用鞋底抽打我的脸。

五、“熬鹰”

为逼我就范,看守所指使犯人在没监控的地方对我进行殴打。警察还和犯人约定晚八点后关闭监控,犯人可以任意地用不同方式

毒打我。让犯人们看着我不许我睡觉,连犯人也睡不着。只要我一合眼,犯人们就整我,这叫“熬鹰”。他们满腹牢骚,不敢责备警察,却把怨气撒在我身上。这样持续了四天三夜。

六、八个手铐呈“大”字形铐在床上

看守所对我的迫害也使尽了招,又怕我死在看守所里,怕它们承担责任,就把我送进了县医院,关入单人房间,按上了摄像头。警察用了八个手铐把我呈“大”字形铐在床上。还有一种新出的电子脚镣,把我双脚分开,一个脚镣、一个电子脚镣双保险,右脚伸出床外,下面再加两个铐子跟床下勾紧,上面俩个手铐铐着胳膊,让我丝毫动弹不得。警察得意地说:这不是让你舒服的地方,让你感受一下这里的滋味。过不了三天,你自己就得要求回去。

恶警整我时,就用脚狠踹右脚下的铐子,使右脚腿向外掰、向下拧,右脚腕被铐子勒进肉里,疼痛难忍。副所长刘玉恶狠狠地说:你不配合,我只想弄死你。我们白天上一天班,晚上还得看着你,想玩女人也玩不了,我恨死你了。他们不让我睡觉,我一合眼,警察就用矿泉水瓶往我身上、头上浇水。

所长王正华每天下午到医院来对我施暴,狠狠地说:我见过的人多了,没有一个不服软的。

七、往胃里大量注水,不许排尿

在医院和看守所里,共给我下了四次胃管。用大注射器往胃里大量注水,加上输液一会儿肚子就鼓鼓的,想排尿,不给开铐子,以各

种理由拖延时间,感觉膀胱要撑破似的,还要让我再等十分钟,或等他们吃饭后才准许我小便。有一次最长等了两个多小时,造成小便失禁,想尿也尿不出来了。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想摧毁我的意志,叫我在生不如死中向他们妥协。

在医院的第六天,见我没有妥协的迹象,看守所王正华就急了,因为在他们的印象中,再硬的汉子,也没挺过五天的。他无可奈何地说:老田,咱们回去吧。我说:回哪儿?他说:回所里呀。我说:我要回家。他们象泄了气的皮球一样蔫巴了,收拾收拾行李,又把我送回看守所继续迫害。

八、上大镣四十五天,脚腕残留疤痕

回到看守所,我被转到第三个监室(严管号),犯人们对我的遭遇也感到很震惊:这警察也太狠了!

这次绝食,他们给我上大镣四十五天。我的脚骨上流满了脓血,双脚肿得像个大气球。手一按就是个深坑。至今我的脚腕上还留有被镣铐啃伤的伤痕。

他们怕我死在看守所,一个星期后,法院就草草下了判决书,对我非法判刑两年,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送往河北唐山监狱。

在我离开看守所时,所有我接触到的犯人包括参与迫害我的人,都明白真相了,牢头们都向我赔礼道歉,说他们都是被逼无奈的,请我多多原谅,我都给他们做了三退。(节选)◇